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6
- 3、 企业业绩情况 9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	539.1395	2023.10
2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测量、物探	519.2217	2023.07
3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物探、测量	493.7670	2024.10
4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测量、物探	302.7128	2023.08
5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南院一期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物探等	285.4481	2024.07
6	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测量、物探等	157.5000	2024.09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10300006

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7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602-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武浩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轩向阳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2198808292418			证件号码		41142219880829241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4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BsJHPwGtjVkXNNhCK70KkuOCxb10YtXhTUtE1vcuB5FAiEA4LOF9WYpKhHFrua1mG0gpHByaw84FS4j8N+U4W
验证码: LSYY=

投标员社保证明文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高闪闪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4198705111080			证件号码			41022419870511108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 累计缴费月数:							101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Cz03aEVhe9r+yUSidPxTQz0qAUSiQyoYaG0Rg/1DL/hAiEAojzP1s4op+6bLIJQW1h4v75FfTat7d9heTmH95g
验证码: YAFE=

3、企业业绩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魏 頔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22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https://www.scjgj.sh.cegn.cn/nzdj/applyIn.do?method=addOrUpdateApply&appNo=00000003202309210010&preStatusId=0005&resultId=14&stat...>

1/2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 1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整（小写：RMB5,391,395.4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或副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06/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中心东部分区，毗邻惠州、东莞、紧临龙岗中心城，处于深圳向东北门户节点、联系深圳与惠州的交通往来，也是深圳国际低碳城所在地，片区现已规划两条地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衔接。项目南侧与地铁3号线白石塘站接驳，交通便捷，可达性强，地铁3号线可直达福田中心区，南侧龙岗大道未来规划地铁21号线，可实现深圳东部与南山，前海等片区的快速通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7.76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其中上盖用地面积约8.00万平方米，白地用地面积约5.17万平方米，36班小学用地面积约1.46万平方米，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3.24万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1.69万平方米）。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工作内容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必需的土工试验、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试验等）以及补勘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小写:RMB 5,391,395.4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771,395.4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01,316.42 元,增值税金额 270,078.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6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84,905.66 元,增值税金额 35,094.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员的境内外交通通讯费用、报批报建所需提交的资料文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图纸费用、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的最后审定为准(如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不审核或审计的部分,以甲方的最后审定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8.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
- 9、附件;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服务期限

坪地车辆段项目:暂定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共 730 日历天;

各标段各项目均须服务至完成项目勘察审核工作,配合至勘察成果验证,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上勘大厦 合同章

电 话：021-65059968 传 真：021-650599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开户全名：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5360000000595 邮政编码：200093

经办人：轩向阳 经办人电话：15021016807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业绩 2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LGPD0083
标段号	A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基地东至马泐港西至秋兴路南至泥城路北至彩云路		
建筑面积	169788平方米	占地面积	65019平方米
总投资额	215539.680000万元	本期投资额	215539.6800万元含土地费 2438.0000万元
勘察周期	45日历天	勘察费	519.2217万元
勘察阶段	☒ 初勘 ☒ 详勘		
备注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盖章)



2023年06月3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正本

2021G256

V1.0
合同编号:

勘察服务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临港新片区泥城镇，东至马泆港、南至泥城路、西至秋兴路（规划道路）、北至彩云路（规划道路）

2.3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大小动物用房等。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2.4 工程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 215539.68 万元，暂估建安费 185408.02 万元。

2.5 工程项目勘察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

2.6 工程项目勘察阶段：

(1) 初勘 √ (2) 详勘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地形图	1	
2	总平面图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	初勘、详勘	8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m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技术孔/静探孔	75	4/3		物理性试验	485 项
	技术孔/静探孔	65	1/2		液塑限	185 项
	技术孔（水上）/静探孔	55	5（1）/14		颗粒分析	600 项
	技术孔/静探孔	50	2/4		直剪固快	305 项
	技术孔（水上）/静探孔	45	7（4）/17			
	技术孔/静探孔	40	10/19			
	技术孔/静探孔	20	2/3			
现场试验	标准贯入		300 次	特殊试验	渗透试验	108 项
	波速试验	20	3		高压固结	12 项
	十字板试验	25	2		无侧限试验	24 项
	注水试验	30	2		不排水不固结/ 固结不排水	36/36 项
	承压水观测	30	1		K0 试验	42 项
					直剪慢剪	18 项
					回弹试验	12 项
					水质筒分析	4 项
其他勘察项目：详见有关文件						
常规试验及特殊试验的数量详见有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备注：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变更数量。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测绘）费用暂定（含税）¥519221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本合同结算金额原则上不核增只核减。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结算总价待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调整，如超过招标时的暂定限额，则以招标时的限额为基数，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概算批复金额且不得大于中标价。

勘察合同价调整公式：勘察合同调整价=中标价×概算批复建安费/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费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3.8443 万元（按勘察费的 20%计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以合同约定的总勘察费用为限。

7.2.7 乙方须编制上报勘察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会审批准后实施作业，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随机抽检。

7.2.8 竣工档案验收时乙方需提供 8 套勘测报告原件（含电子文件）。

7.2.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向阳。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支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其他约定事项： /

8.10 本合同经甲、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丙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93

电话: 021-6505669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75360000000595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于 临港新片区

业绩3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4G120

正本

证书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武威东路与祁连山路交界处，
东至绿棠路（规划），南至武威东路，西至祁连山路，
北至桃竹路（规划）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 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暂定)新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武威东路与祁连山路交界处, 东至绿棠路(规划), 南至武威东路, 西至祁连山路, 北至桃竹路(规划)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项目拟建设综合医院, 拟建床位 1000 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 配套给排水, 暖通, 电力工程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 3832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5674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74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99340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 地上 17 层, 地下 3 层, 基坑开挖深度约 17.6 米; 最大单体面积“1#综合楼”约 154318.7 平方米(地上), 最大建筑高度约 80 米, 最大单跨跨度约 33.6 米, 装配式建筑落实比例 100%, 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海绵城市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7%,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54%, 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采用 BIM; 基坑安全等级一级, 基坑环境

保护等级一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2) 详 勘

(3) 物 探

(4) 测 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图	1		
2	建筑物平面布置图	1		
3	其他			

甲方提交资料后，若乙方需要甲方继续补充的，则须于甲方提交资料后三天内书面提出，并书面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资料提交，此后因资料不全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

其他勘察项目：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管线及障碍物）
工程测量

备注：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勘察费含税人民币 肆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 元。（小写：4937669.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58178.9 元，增值税率为：6%。（含税总价中：岩土工程勘察费 2610054.0 元，水文地质勘察费 1229900.0 元，工程物探费 994223.0 元，工程测量费 103492.6 元）

1) 勘察费结算单价以投标自报单价为基础，乘以“扩初批复概算建安费/项建书批复匡算建安费”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 勘察费结算工程量，无论实际勘察方案是否有变动，导致比原投标自报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部分工程量属于让利不予计取；导致比原投标自报工作量减少的，减少的部分工作量按实际予以扣除。

3)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不超过最终批复概算和合同金额。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

6.2.2 乙方提交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全部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的 25% 勘察费用；

6.2.3 经审图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的

(盖章签字项)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张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于 上海市普陀区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4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3 G089

正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天目中路749弄

委托方：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蕃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天目中路749弄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建筑面积121323.08m²; 占地面积29627m²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2. 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 《工程勘察委托书》
2. 6 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物探阶段:

- | | |
|---------|----|
| (1) 勘 察 | 详勘 |
| (2) 测 量 | 详测 |
| (3) 物 探 | 详探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总平面图	1	进场前	
2	地形图	1	进场前	
3	技术要求	1	进场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报告	详勘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2	测量报告	详测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3	物探报告	详探	6	按业主需求	附电子文件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100; 90	2; 3		物理性	284
		45	12		力学性	181
					颗分	271
	罗纹孔	3.5	57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85; 75	4; 6	特殊试验	CU	24
		45	15		K0	30
	标准贯入		149次		渗透	60
	十字板	25	3		直剪（慢剪）	6
	注水试验	27	3		水分析	3
	波速试验	20	3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为人民币3,027,128.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含税价）。其中工程勘察费1,490,281.00元，工程测量费47,511.00元，工程物探费1,489,336.00元。若本费用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此项费用，则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此项费用进行调整。（后附：勘察费计算表）

6.2 支付程序：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费。

6.2.2 乙方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6.2.3 财务监理审核完毕后，甲方按审核完毕后的实际费用支付剩余勘察费。

6.2.4 如由于场地原因无法一次完成施工，导致重复进场，其产生的进出场运输费等费用予以免除，不再收取。

6.2.5 乙方在申请勘察费用时，需出具符合国家税法的正规发票。

该项目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流程申请该项目费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收到资金，则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天目中路380号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60136161

电 传：6013617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65059968

电 传：650599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003762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鉴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5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南院一期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4G105

正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南院一期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J03-03地块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7.15

委托方(甲方): 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
南院一期新建工程 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地下管线探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本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工程项目的名称: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
南院一期新建工程

2. 2工程项目的地点: 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 J03-03地块

2. 3工程项目的规模: 新建医疗保健综合楼, 设急诊、住院、医技、科教、行政等功能, 同步新建 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按150张床位先行实施。新建总建筑面积43125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2112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2. 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包含本项目详勘、设计要求的补勘、探测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施工配合、成果文件、政府部门交涉、备案及其他本 工程勘察服务必须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

2. 5工程项目的勘察及物探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及物探委托书》

2. 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勘

(2) 详勘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任务委托书	1	进场前	
2	技术要求及相关图件	1	进场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12	按甲方要求	
2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物探	按需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75； 55	4； 3		物理性	268
	取土孔	40； 35	1； 1		力学性	129
	螺纹孔	3-5	50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75； 55	5； 8	特殊试验	渗透试验	42
		40； 35	1； 2		水质分析	5
	标准贯入		90		标准固结	18
	十字板	25	2		无侧限	18
	注水试验	30	2		静三轴	30
	波速试验	20	2		静止侧压力系数	42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详见投标文件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勘察费 28544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工可批复（含扩初及概算）勘察费。（最终以审计为准）。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力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算勘察费的20%作为预付款，计 570896.2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贰角），按计取）；

6.2.2 乙方提交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并配合审图完成后，且财力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估算勘察费的 60%，计 1712688.6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元整）；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估算勘察费的 10%，计 285448.1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元整）；

6.2.4 本工程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余款（无息）。

6.3 收费说明：

6.3.1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可批复（含扩初及概算）勘察费，让利的比例按投标文件比例不变，最终以审计为准。

6.3.2 甲方在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 勘察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8. 6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8. 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8 其他约定事项

无

8.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

8.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 11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 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承接方单位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3
电 话：	电 话：021-65059968
电 传：	电 传：021-650599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 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31001555900050005545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于

业绩 6 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6-04-01-300296002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等2个项目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8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中标金额：157.50万元；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中标金额：130.3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03

查验码： JY202408286342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15-KC-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

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大朗山学校位于新桥街道，新建 63 班/2970 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614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6412 万元，其中建安费 34481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有)、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有))
-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 树木清点勘察
-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1575000.00 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1425000.00 元),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40.00 % (工程勘察部分)、 40.00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结算方式

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计费依据文件如下表:

表6-1 主要工作内容计费依据表

主要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文件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有)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土壤氡浓度检测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乙方：（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武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账号：

襄阳路支行

账号：31001555900050005545

合同签订地点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

2024. 9. 24

甲方合同经办人：

江少坤

甲方盖章经办人：

武浩